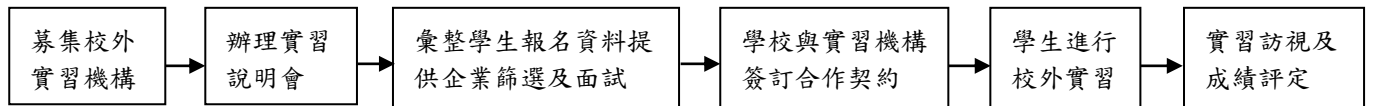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

- 目的：使學生學習職場倫理及實務操作相關技術，提升職場競爭力，並為業界儲備實務專才，促進產學合作，以達互惠雙贏之綜效。
- 實施對象：
  - 1.大學部學生(學期實習以大三、大四學生為主，暑期實習不限年級)。
  - 2.研究生(限暑期實習)
- 實習課程類別：校外實習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本系設為選修課程。
  - 1.暑期實習：3學分，於暑假(約每年7月~8月)實施，共計320小時(約2個月)。
  - 2.學期實習：9學分，於上學期(約每年9月~1月)或下學期(約每年2月~6月)實施，每學期共計720小時(約4.5個月)。

※無論暑期或學期實習，實習學生皆全職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無需再回學校上課。
- 合作職掌：
  - 1.學校(系)：
    - 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
    - 遴選及媒合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督導及輔導。
    - 處理協助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產生之問題。
  - 2.實習機構：
    - 提供實習職缺名額。
    - 提供實習學生必要之訓練及學習輔導。
    - 協助學校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協助評量實習成績。
- 實施流程：



- 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及勞動局函示，校外實習以體驗職場為目的，非屬一般工讀或基層勞動人力性質，請實習機構指派相關人員指導實習學生學習，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操作規範等之必要訓練與考核，亦請勿提供需輪夜班或具危險性之實習項目。
  2. 建議實習機構可以提供薪資或獎助學金方式吸引優秀學生前往實習。
  3. 若實習機構採提供獎助學金方式，與實習學生非屬僱傭關係而未投保勞健保者，請務必另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保險，以之保障。
  4. 實習機構請妥善規劃學生實習之工作環境安全性，並辦理安全講習。若位處較為偏遠之實習地點，建請提供住宿或相關交通協助。
- 聯絡人：李佳璇小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電話：02-2730-3635 傳真：02-2737- 6544  
E-mail：[hsuan@mail.ntust.edu.tw](mailto:hsuan@mail.ntust.edu.tw)  
網址：<http://mse.ntust.edu.tw/>

# 實習機構配合作業流程圖

3月下旬前  
(暑期及上學期實習)  
10月中旬前  
(下學期實習)

回覆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系統一辦理實習說明會介紹合作機構及實習職缺，彙整申請學生履歷提供實習機構篩選

4月至5月  
(暑期及上學期實習)  
11月至12月  
(下學期實習)

依履歷挑選適合學生進行面試

實習前

6月上旬前  
(暑期及上學期實習)  
1月上旬前  
(下學期實習)

回覆本系錄取學生名單

本系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企業概況及實習環境(首次合作者)

6月底前  
(暑期及上學期實習)  
1月底前  
(下學期實習)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書(乙式兩份)

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若有提供)

請輔導主管填寫實習訓練計畫表

實習中

依實習訓練計畫表對學生進行訓練及輔導

本系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情況

實習結束

依實習學生表現填寫考評表及滿意度問卷